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26-18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海兴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，代表股份577,916,2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7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70,995,8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，代表股份6,920,3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，代表股份6,920,3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，代表股份6,920,3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3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3项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6,662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31%；反对1,106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4%；弃权14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666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8890%；反对1,106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854%；弃权14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6,660,6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27%；反对1,108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8%；弃权14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664,7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8572%；反对1,108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172%；弃权14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6,460,2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81%；反对1,311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0%；弃权14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464,3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9614%；反对1,311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578%；弃权14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8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宇、付玉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